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47 号

---

##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对象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5年1月11日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时,中信证券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国军、王希婧、刘新、左丁亮、刘亦诚、孙鹏、王佳赓、蔡淞宇,其中张国军为组长。本辅导期间内,为提升辅导效果,新增胡雁、杜德全、刘源、满月、陈思涌、王毓、李梦昊为辅导小组成员,王佳赓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小组。本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中信证券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国军、王希婧、刘新、左丁亮、刘亦诚、孙鹏、胡雁、杜德全、刘源、满月、陈思涌、王毓、蔡淞宇、李梦昊,其中张国军为组长。

2025年1月11日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时,方正承销保荐的辅导小组成员为:代礼正、王子、毛洋洋、谢江鹏、周思、王宣植、范钧朝、温建宇,其中代礼正为组长。本辅导期间内,为提升辅导效果,新增李皎莹、吕红宏、杨凌霄为辅导小组成员。本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方正承销保荐的辅导小组成员为代礼正、王子、毛洋洋、李皎莹、谢江鹏、周思、王宣植、范钧朝、吕红宏、杨凌霄、温建宇,其中代礼正为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或方正承销保荐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 (二)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原辅导对象齐子鑫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齐子鑫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已新增徐澄洁为辅导对象。Rafi Amit、

王志成因董事会换届原因拟分别辞任董事、独立董事，Rafi Amit、王志成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拟新增 Yotam Stern 为辅导对象，本次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稳定性，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自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5 年 1 月 1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通过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动态、协助制定发展规划、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形如下：

####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业绩表现，了解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建立明确的发展计划，定期进行工作进度汇总并形成周报。

持续跟进发行人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通过客户和供应商走访、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开展深入核查和规范工作；进一步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对

发行人所处行业动态进行定期跟进，持续了解行业最新技术信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资料，更新行业数据等。

## 2、传达并解读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传达给公司及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以周报或定期会议等多形式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引导公司持续关注创业板的最新监管政策、审核动态以及板块定位等。

## 3、跟进前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对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整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线上线下沟通，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整改，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持续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间接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方正集团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事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辅导对象间接股东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等事项。

#### 2、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但部分环节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采用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对公司持续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动态及发展前景，收集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持续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和后续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三）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使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加深进一步认识，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自律规范。

（四）定期分享交易所 IPO 最新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事项，使辅导对象了解 IPO 审核情况和企业规范性的要求；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五）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并解决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国军

张国军

王希婧

王希婧

刘新

刘新

左丁亮

左丁亮

刘亦诚

刘亦诚

孙鹏

孙鹏

胡雁

胡雁

杜德全

杜德全

刘源

刘源

满月

满月

陈思涌

陈思涌

王毓

王毓

蔡淞宇

蔡淞宇

李梦昊

李梦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1日